

合同编号：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服务地点:常州

委托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 **乙方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电话: 010-62923549

**乙方二:**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地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301

电话: /

**乙方三:**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幢-158

电话: 0519-85788382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常州



# 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乙方二: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三: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各项工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基础调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生态状况监测(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生态功能评价(试行)》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等;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有关文件

2.1 招标文件;

2.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地点、名称、范围

3.1 项目地点:常州市。

3.2 项目名称:常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

3.3 项目范围:常州市区的7处260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第四条 合同时限及主要内容

4.1 总服务期:合同签订至成果验收完成;

时间节点要求为:2022年11月提交最终成果。

4.2 调查评价主要内容与要求:

常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的开展,有利于摸清生态保

护红线区域基础现状，识别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问题，有助于指导红线区域的保护和修复，并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保护、修复及管理提供依据。

该项工作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常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主要包括：

一是基础现状调查。收集现有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资料，结合数据分析和实地调查，摸清市区7个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自然资源、生态状况及所受生态胁迫基础现状。

二是综合评估。根据7个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定位，分别从自然资源基础现状、生态质量、生态功能、管理能力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现状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问题，并对生态保护红线提出当前的保护、修复、管理意见。

三是补充调查监测。通过指标检测、实地样方调查、遥感监测等方式，从生态保护红线的基本状况、环境状况、其他指标3方面进行补充调查，补充调查成果结合基础调查内容服务于后续评估工作。

四是建立调查评估体系。通过编制调查评估成果，分析生态问题与对策，提出保护与修复重点任务、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等，进一步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五是调查评估结果上图入库。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调查评估数据库，实现调查与评估结果上图入库。

## 第五条 成果要求

### 5.1 阶段性成果安排

时间	阶段	审查程序
2021年12月	启动	
2022年6月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汇报
2022年9月	中间成果	甲方审查
2022年10月	评审成果	专家审查
2022年11月	最终成果	完成数据库建设、成果验收

### 5.2 提交成果

（一）文本成果，包括《常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

（二）图件成果，包括土地利用类型与变化图、自然生态用地图、生长季植

被覆盖图、生态修复区域图、生态胁迫分布图等；

(三) 表格成果, 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基本状况、生态状况、生态胁迫状况调查登记表;

(四) 空间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内容包括红线边界要素、生态胁迫监管要素、自然生态用地要素、生态功能要素、红线管理状况要素、遥感影像要素、基础地理要素和环境质量要素等。

## 第六条 责任分工及费用分配

6.1 乙方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统筹整个项目, 负责成果编制等相关工作。费用分配占比 15%。

6.2 乙方二: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负责基础调查、补充调查, 协助资料收集等工作。费用分配占比 50.5%。

6.3 乙方三: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资料收集、综合评估、协助补充调查、协助成果编制等工作。费用分配占比 34.5%。

##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根据采购成交结果, 本项目合同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302 万元(大写: 叁佰零贰万元整)**。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支付方式, 按费用分配比例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本合同书所述的合同费用包括调研费、文本费、运输费、考察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咨询、利润、税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 7.2 支付阶段: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署后的一周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乙方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为 18.12 万元 (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乙方二: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为 61.004 万元 (大写: 陆拾壹万零肆拾元整); 乙方三: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 41.676 万元 (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 乙方完成中间成果的一周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乙方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为 13.59 万元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玖

佰元整); 乙方二: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为 45.753 万元 (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 乙方三: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 31.257 万元 (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专家评审及报批入库后的一周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乙方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为 13.59 万元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乙方二: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为 45.753 万元 (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 乙方三: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 31.257 万元 (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整)。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 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 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成果后, 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 则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内不能完成任务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费用; 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 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合同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费用, 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2 % 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 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3 %, 但累计不超过该应付未付部分总额的违约

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实施本项目业务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及时按照甲方要求，邀请行业知名专家或机构对成果编制相应阶段涉及内容进行论证或提供咨询服务。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文件应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费用并承担费用总价款 2%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费用总价 3‰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1.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服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捌页,一式玖份,甲方贰份,乙方陆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p>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p> 	<p>乙方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锦楼  经办人: 张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电话: 010-628491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6209088115082 纳税人识别号: 210000040000122540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p> 
<p>乙方二: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301 电话: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8736052505994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400467298023Y 签订日期:</p>  	<p>乙方三: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杨天文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幢-158 电话: 0519-8578838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97010525000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718505702L 签订日期:</p>  